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曾皓楷
電話：04-25265394#3422
電子信箱：htbcf005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00248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40000I_11002487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於本(110)年9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842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
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842A號函與本年9月19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指揮官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符合現行規範，衛生福利部爰修正旨案公告規定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為放寬集會活動(含會展、宴席等)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須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維持300人。集會活動不符合上開條件者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秘書室 收文:110/09/29



N11100028278 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企劃資訊科、本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、本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府衛生局保健科、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府衛生局秘書室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